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馬補字第50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清旗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曾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49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陳立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均軒